

# 中山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情况

## 一、水环境质量情况

我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值为Ⅱ类，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 100%，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83.3%，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断面比例为 0。纳入监管平台的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共 15 条河涌，已全部消除黑臭。地下水水质稳定。纳入考核的 3 条入海河流中，兰溪河的翠亨宾馆断面水质为Ⅲ类，泮沙排洪渠的泮沙桥断面水质为Ⅳ类，中心河的合水口断面水质为Ⅲ类。

## 二、重点工作实施情况

###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是全面落实河（湖）长制，由市委主要领导担任第一总河长，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河长，全市 16 条外江、1041 条河涌均落实市、镇、村三级河长制，2020 年全市各级河长巡河 31000 次，发现问题 1277 个，完成整改 1213 个。二是建立重点河道段长制，15 条城市黑臭水体每 500 米设立 1 名河段长，构建全方位责任体系。三是强化技术和资金保障，印发《中山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邀请技术专家对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进行跟踪帮扶指导，确立污染治理方向，2020 年市财政安排 28.5 亿元用于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全力推进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工作。

## （二）全力推进不稳定达标水体攻坚。

一是定期督导，压实治水责任。市领导多次到重点断面、河涌开展实地调研和指导，督促各部门和镇街落实治水责任。市生态环境部门每月调度攻坚断面相关镇街工作任务情况，每月通报全市地表水断面水质监测情况，发出预警超标及提醒函；开展断面实地调研，督促相关镇街落实整改清单任务，确保断面水质持续改善。印发《中山市国考断面初雨期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试行）》，做好初雨防治工作。

二是重点攻坚石角咀断面水质。会同珠海市建立前山河跨界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协调会议机制，健全两地联合治水体制机制，2020年两地联合开展前山河流域跨界交叉执法检查4次，共出动执法人员372人次，检查两市企业128家次。2019年以来，落实《前山河石角咀断面初雨期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工作；完成前山河流域共427家散乱污企业整治，开展前山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全面排查流域内419家排污企业；开展东灌河区域的市镇联合执法检查22次。2020年，前山河流域南沙湾断面及石角咀断面水质为Ⅲ类。

## （三）全力保障饮用水安全。

我市已开展“千吨万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专项行动，全市24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已按要求设立物理隔离设施及标志牌并做好管理维护。

已完成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全禄水厂、马大丰水厂、长江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结果均为优秀；完成 28 宗建设项目饮用水源边界核对，确保建设项目符合饮用水源管理要求；每月监测市级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监测镇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 （四）开展入河排污口核查整治。

结合中山市万里碧道建设，出台《中山市入河（海）排污口核查整治工作方案》，全面启动入河排污口核查，2020 年已完成广东省“清污”专项行动 206 个入河排污口核查工作和 60 个入海排污口核查工作；完成已列入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的城市建成区 15 条河涌、岐江河全河段和前山河石角咀断面攻坚任务中的入河排污口核查和整治工作。

#### （五）全流域整治，全力推进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

一是坚持流域治理、系统整治。按照全流域治理、全系统治理、全市域监测、全过程监督和全民参与等“五个全”的治理理念，将全市水体分为 15 个流域共 16 个项目（中心组团 5 个，非中心组团 11 个），推进全流域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项目估算总投资 626 亿元，目前已完工项目 2 个、已动工项目 6 个、新开工项目 3 个。

二是全面开展河涌监测。对全市河涌每季度开展一次水质监测，建设并运行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全面、实时全

流域监测河涌水质情况。定期公布各镇街水环境质量排名情况，以水质监测结果倒逼落实治水责任，为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供数据支持。

#### （六）着力提升生活污水治理效率。

2018-2020年，累计完成新增污水管网718.24公里，改造老旧管网51.45公里，完成目标任务。我市21座生活污水处理厂已全部完成提标改造，出水达一级A标准。每月开展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监测工作。出台《中山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并根据辖区近远期人口发展、产业结构与规模，研究编制《中山市污水处理厂扩容计划方案》。

#### （七）强化工业污染防治。

一是对全市2823个“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进行“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解决突出性、行业性、区域性水环境问题，排查发现新增110家问题企业，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治。二是印发《中山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专项工作方案》《排污许可证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三是积极推进企业绿色清洁生产和清洁化改造，全市累计注册清洁生产审核企业640家，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企业365家，推动印染、制革等重点行业64家企业完成清洁化改造。

#### （八）强化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一是加强畜禽养殖监管。开展禁养区“回头看”全面摸查，未发现我市禁养区范围内畜禽养殖场反弹情况。大力开展畜禽养殖场污染整治工作，关闭搬迁没有配套粪污处理设施装备且没有条件整改的畜禽养殖场，2020年共关闭畜禽养殖场户55个，完成小散生猪养殖清理，全市现有规模养殖场13家，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100%。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生态健康养殖）项目建设，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9.34%，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积极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制订《中山市2020年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实施方案》，推进水产生态养殖模式推广、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试点项目等健康养殖工作，2019年以来共创建认定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2家、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10家。

二是加快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对全市涉农社区“脏乱差”情况进行集中整治，累计清理各类农村生活垃圾7万余吨，清理村内沟渠1万余公里，清理沟渠池塘溪流淤泥垃圾2.1万吨，全市村庄环境取得明显改善。完成11个建制村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工作，全面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全市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维持100%。

（九）完成《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任务。

一是全力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已完成全市 122 座加油站 480 个油罐更新改造。

二是狠抓近岸海域防治。印发《中山市入海污染物控制方案（2020-2030 年）》《2020 年中山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联合执法行动方案》，完成《“十四五”中山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研究报告》，加强我市陆源污染物入海监管，推进入海污染物控制工作，加强清理非法和设置不合理入海排污口执法检查工作。

三是加强船舶和港口污染控制。开展营运船舶达标改造。全市现有的 86 艘营运船舶已全部完成污染防治设施改造并达标，达标率并列全省第一。

四是提升港口码头污染物接收能力。修编《中山市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全市规划并建成 3 个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项目，全市 20 家港口企业通过自建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或委托第三方接收等方式，并与市政转运设施有效衔接，做好到港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